

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彬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主要内容：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。该内容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进行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